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作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後，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約1,057,455,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並將來自削減股份溢價之進賬額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為數約616,202,000港元的累計虧損，然後將餘額約441,253,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彼等之唯一酌情權運用該款項，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倘必需及適當，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及交付任何協議、文據及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與上述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相關而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事項並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朱曉冬先生、*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王振東先生、肖慶敏先生及王妍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組成。